

紫竹院街道

2026 年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_____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天恒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



紫竹院街道社区垃圾分类指导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广源闸 5 号

乙方：北京天恒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云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9 号 20 号楼 5 层 516 室

为推进紫竹院街道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更有实效地开展，保障新政策下垃圾分类各环节工作衔接顺畅连续，根据市区相关考核检查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诚实、平等的原则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开展社区垃圾分类指导服务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范围：94 个居住小区，详见附件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

1、乙方设立专人，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范的要求，专职协助街道及社区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工作，提高居民的知晓率，提高居民的自觉分类意识，提高社区垃圾分类效果。

2、工作人员上岗时间：早 7:00—11:00；晚 16:00—20:00。也可根据社区需求调整，但每天不低于 8 小时。

服务期限

服务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注：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，一年合同期届满后，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，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，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（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，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）。

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及付款方式

1. 服务费金额为：小写：2594600.00 大写：贰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

2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%（即 1297300 元整），并由服务方出具中国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商业发票正本 1 份，中期支付于 2026 年 07 月 31 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（即 1037840 元整），并由服务方出具中国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商业发票正本 1 份，本服务项目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履行完毕，经验收达标后，付清余下的 10%（即 259460 元整）服务费，并由服务方出具中国国税局统一监制的正式商业发票正本 1 份。

3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权利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管理状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书面报送数据；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的有关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并进行确认；

二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有义务培训指导垃圾分类指导员垃圾分类知识；

2、甲方应对乙方报送的相关数据，及时进行审核；

3、甲方须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权利

1、乙方有权对甲方通报的运行管理问题要求复议（3 日内）；

2、在甲方的审核结果与乙方报送的有关数据不一致时，乙方有权知晓造成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和进行解释的权利；

二、责任和义务

1、根据市、区两级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及标准，对街道所属辖区内的小区进行检查。

2、乙方负责督促指导各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与环卫中心对接完成收运，确保厨余垃圾纯净度和站点周边环境整洁。

3、在社区居委会领导下，指导督促物业人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4、在社区居委会统一安排下，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海报的张贴工作，提高居民对垃圾分类重要性的认识，准确把握垃圾分类相关知识。

5、为街道所属辖区内小区提供良好的培训与指导，从技术上和方法上为垃圾分类

工作提供服务，对居委会、物业、作业公司及垃圾分类值守人员开展垃圾分类培训，明确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考核办法。

6、巡查居住小区垃圾分类、投放和清运情况，确保垃圾投放桶站合规合标；及时发现垃圾投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并进行协调处理，视情答复居民和志愿者关于垃圾分类的问题。

7、收集居民和志愿者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建议，每天按时向街道垃圾分类工作专班反馈。

8、检查监督和指导所负责社区网格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单位、楼宇、酒店、餐饮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，并按要求进行数据及台账报送。

9、协商完成城市管理办公室交派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10、根据垃圾分类点位检查结果，每日出具一份工作日志，将当天的工作日志上报街道机关科室；每季度出具一份季度检查报告；每年度出具一份年度总结。

11、指导员应做到廉洁自律、恪尽职守，自觉维护甲方名誉，做到不徇私舞弊。

12、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规定，工作中造成的各种意外、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总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、间接损失）的，甲方视情况有权追加违约金以弥补所受损失，并终止合同。

二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，违约金不足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、间接损失）的，甲方有权追加违约金。

三、乙方存在管理工作混乱，检查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，检查中出现较为严重问题时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 绩效考核

甲方根据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乙方人员履职情况和管理效果进行不定期考察核定，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，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应抱着互谅互让、友好协商的态度进

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终止及续签条款

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时，合同自行终止；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和要求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但应提前 15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；如乙方因某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，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待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其他事宜

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

二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；

四、运行期间，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可通过补充合同形式适当调整或变更部分合同条款。

五、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、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合同，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此页无正文

甲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广源闸 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100089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保恒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9 号 20 号楼 5 层 516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13693682308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苏州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251809201022920

邮政编码：100089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0 日

附服务范围一览表

序号	社区名称	小区名称	分类桶站及 驿站数量
1	法华寺社区	法华寺小区、民大附中家属楼、力学所家属楼、地球所家属楼、鑫德嘉园、民大南路 19 号院（包含国图家属楼+舞蹈学院家属楼）、甲 3 号院小区、中央社会主义学院	15
2	军乐团社区	财智会馆、军乐团小区、紫竹花园	10
3	厂洼社区	厂洼小区 4-13 号楼	9
4	万寿山庄社区	万寿山庄	11
5	西苑社区	西苑小区（包含西苑小区及紫竹院 1 号楼和 31 楼，38 楼）	6
6	韦伯豪社区	韦伯豪家园小区、中央民族歌舞团小区	4
7	厂洼一社区	厂洼街 17 号院、厂洼小区（包含机经院 15-18 号楼+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邮局 2 号楼）、厂洼西街甲 1 号院（国家行政学院宿舍 西院）、厂洼街 23 号院、厂洼街 7 号院、皇苑西街甲 1 号院、魏公村 8 号院 1 号楼	18
8	北京理工大学社区	北理工家属区	20
9	车南里社区	车南里小区、车南里 8359 所小区	12
10	厂洼二社区	五矿集团家属院（西三环北路 23 号院）、西三环北路 27 号院、中国规划设计研究院家属院（厂洼街 1 号院）、边防局家属院（厂洼街 2 号院）、厂洼街 3 号院、厂洼街甲 5 号院（昆玉军休所）、厂洼街乙 5 号院（昆玉军休所）、北京电视台宿舍楼（厂洼西街 6 号院）、厂洼西街 10 号院	15
11	兵器工业机关社区	车道沟十号院、长昆名居 1 号楼、长昆名居 2 号楼 水岸名居、10 号名邸、半壁街南路 2 号院	18
12	航天五院社区	航天五院社区	5
13	三虎桥	三虎桥小区（包含公安一所宿舍+首体宿舍+检察院宿舍+新大都饭店）、电车宿舍、电信宿舍、豪柏 7 号楼、豪柏公寓、酿造六厂宿舍、社科院宿舍、国宾馆宿舍	20

		(昌运宫 6 号楼 2 单元有 1 个桶站)、文化部宿舍、赛迪 62 号院	
14	北外社区	北外社区(东、西院)	17
15	魏南社区	魏公村小区(原魏公村小区 16-21 楼、魏公村小区 22 楼、魏公村小区 24-27 楼、魏公村小区 28 楼)、魏公村路 8 号院小区(原魏公村路 8 号院 2 号楼、魏公村路 8 号院 3、4、5 号楼)、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院	11
16	北洼路	美林花园、车道沟东里小区、半壁街南路小区(国家发改委、计委宿舍)、汇景阁、理工, 甲门(车道沟东路 3 号院)、半壁街南路 5 号楼乙门(理工附中 5 号楼乙门)、华澳中心、北无宿舍、测绘与供电局宿舍小区	21
17	车道沟社区	车道沟南里 1 号楼、气象局家属院、车道沟小区 化工大学家属院、北洼路 7 号院、昌运宫 9 号院、昌运宫 15 号院、紫竹院路小区(原紫竹院路 2 号楼和紫竹院路 3 号楼)、昌运宫小区(原昌运宫 5 号楼和昌运宫 6 号楼 1 单元)	23
18	魏北社区	友谊 46-50 楼及三建平房、友谊西南区 7-9 楼、新华书店宿舍、公汽南一楼、魏公村佳苑	13
19	紫竹社区	人济山庄(中区)、人济山庄(南区)、中海紫金苑小区、国家图书馆宿舍、紫竹院公园宿舍、绿化一大队宿舍、万寿寺派出所宿舍	16
20	万寿寺社区	万寿寺北里小区(原万寿寺北里小区及万寿寺北里 13 号楼、万寿寺北里 11、12、16 号楼、西配楼)、悦园小区、私摩大厦、万寿寺甲 27 号(解放军文工团公寓)、万寿寺 41 号院、万寿寺 22 号院	19
21	中央民族大学社区	中央民族大学社区	13
22	中青院社区	中青院社区	1
	合计		297